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政昌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　權　人　南投縣中寮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嘉良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美玉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㈠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㈡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㈣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份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。聲請人既有首揭條文第2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，其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